证券简称：大北农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38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abeinong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四舍五入，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即不超过414,128,185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间，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饲料生产项目			
1	年产24万吨猪饲料生产线项目	广西钦州	12,000.00	11,439.70
2	年产12万吨猪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疆吉木萨尔	6,000.00	5,476.82
3	辽宁盛得大北农生产反刍饲料基地项目	辽宁沈阳	10,000.00	7,400.00
4	大北农辽宁区核心科技园建设项目	辽宁沈阳	35,000.00	20,008.05
5	年产18万吨微生态功能性生物饲料建设项目	云南保山	10,480.00	10,110.00
6	年产24万吨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湖北襄阳	10,000.00	8,600.00
7	年产45万吨高端饲料项目	河北衡水	18,000.00	18,000.00
小计			101,480.00	81,034.57
二	种猪养殖及研发项目			
8	武平闽台牧牧合作创业园（二期）	福建梁野山	14,907.30	13,814.00
9	大北农（玉田）生猪科学试验中心项目	河北唐山	10,000.00	9,843.00
小计			24,907.30	23,657.00
三	总部创新园区建设项目			
10	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	北京	186,969.00	46,058.45
四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1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北京	7,671.30	7,671.30
五	其他项目			
12	补充流动资金		67,578.68	67,578.68
合计			388,606.28	226,000.00

注：项目名称、投资额最终以相关部门备案审批文件为准。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或“股东回报规划”），本规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近三年股利分配的情况，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1、本预案中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保证，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2、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北农/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预案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股票/普通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配合饲料（配合料）	指	以动物的不同生长阶段、不同生理要求，不同生产用途的营养需要以及以饲料营养价值评定的实验和研究为基础，按科学配方把多种不同来源的饲料，依一定比例均匀混合，并按规定的工艺流程生产的商品饲料，也称全价饲料
浓缩饲料（浓缩料）	指	主要由蛋白浓缩饲料，是根据不同动物，不同生产目的而配制的除能量饲料外的所有营养物质。养殖户可用能量饲料配以浓缩饲料配制成配合饲料
预混合饲料（预混料、添加剂预混料、预混料添加剂）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饲料添加剂加载体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的约5%混合物，在配合饲料中添加量不超过10%，是饲料的核心部分，是生产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核心原材料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Dabeinong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9层1901A

注册资本：414,128.185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邵根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9层1901A

联系电话：86-10-82856450，86-156-5207-8320

传真电话：86-10-82856450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畜牧和兽医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动物营养保健品的技术开发；农业信息技术开发、服务；销售饲料；出口本企业生产的饲料，动物营养保健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兽药（产禁经营兽用预防用生物制品）；饲料加工（限分公司经营）；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农业发展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既是食品安全的重要内容和基础保障，亦是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任务。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农业农村部编制的《“十四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指出要“严把种子、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审批关，将投入品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作为审批的重要依据”。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指出应“大力抓好农业生产，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完善和强化农业支持政策，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促进农业丰收、农民增收”。

对农业发展质量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逐渐重视也推动饲料行业出台更高的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自2020年7月1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商品饲料，此举标志着自此畜禽饲料“禁抗令”将全面施行，饲料生产企业在原料采购、生产加工、质量控制、产品销售等方面都面临更高的要求和更大的挑战。“禁抗令”显著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

发展畜牧业对解决农村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持续提供稳定的猪肉供应，有利于维持猪肉价格稳定，减少猪周期的波动，有助于改善“猪贱伤农，肉贵伤民”的状况。为保障猪肉供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及相关部委相继出台了《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的意见》、《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等政策法规，对于保障生猪供应，促进产业升级等方面起到重要而积极的作用。

2、国家鼓励支持农业科技创新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明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农业科技进步，提高农业科技自主创新水平，成果转化水平，为农业发展新拓展新空间，增添新动能，引领支撑农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加强种业创新、现代食品、农机装备、农业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等方面的科研工作。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改进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和机构评估工作，建立差别化评价制度。深入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开展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种业龙头企业，推动建设种业科技强国。”农业科技创新可有效支撑乡村振兴战略。

3、饲料行业集约化进程加快带来机遇与挑战

在下游养殖行业集约化程度不断提升、“禁抗令”的全面实施、落后产能淘汰等因素的综合推动下，我国饲料行业的集约化趋势显著。更加丰富的供给，推动全国居民文化和旅游消费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持续增强。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的数据，2019年至2021年，我国饲料总产量由22,885万吨增长至29,344万吨，与此同时10万吨以上规模饲料生产厂家数从621家增长至967家，其产量占比也从46.6%增长至60.3%，饲料行业的劣势企业正在被逐渐淘汰、收购，饲料行业将呈现强者恒强、优胜劣汰的市场格局。

在促进农业大力发展、全面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的背景下，饲料行业的市场格局发生变化、集约化程度快速提高，在给行业内企业带来挑战的同时也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当前是应对行业挑战，抢占行业先机的有利时机。饲料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支柱产业，公司将紧紧抓住行业机遇，通过新建饲料生产项目，提升公司饲料业务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饲料行业领先地位。

4、提升优质种猪的供应，推动完善良种繁育体系

生猪生产是农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良种是保障生猪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提升生猪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种猪的遗传育种与品种改良是养猪业得以持续发展的核心基础。国内种猪长期依赖进口，缺乏健全的种猪育种体系和生物安全控制体系，我国专注种猪生产的企业中，曾遍根被处于中小型企业，育种素材少，无法建立专业化的基因库和专门的育种实验室，无法进行分子育种的研究与应用。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立起更现代、更强的疫病的种猪繁育体系，向社会提供更健康和更优良的种源产品。

5、信息化技术推动智慧农业发展

《“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中将发展智慧农业，提升农业生产保障能力作为“十四五”期间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的主要任务，鼓励发展智慧种业，智慧畜牧，推动全产业链数字化。

此外，农业行业作为传统行业，信息化起步较晚，目由于其行业特性，大多数农业企业地处偏远。因此农业企业在生产、管理、运营以及营销建设等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信息化技术对企业管理效率的改善仍然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可加速农业企业向智慧农业方向发展。公司目前已具备一定信息化基础，但随着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业务领域的扩张，公司信息化水平仍有提升空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落实发展战略，提升市场竞争力

本次饲料生产项目系基于当前饲料行业整体集约化进程下，公司应对饲料行业挑战、抓住行业机遇的战略决策，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长期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稳固行业领先地位做出贡献。本次种猪养殖及研发项目旨在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国家级核心育种场的优势，以种猪育种为核心，优化种猪种群，形成精细化饲养管理体系，打造种猪资源优势，提升养殖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实施后可以为公司总部人员办公、研发与技术创新提供高标准、高质量的办公及科研环境，未来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将同时研发与饲养将猪场生物育种、生物饲料、农业生物制剂、农业大数据、农业人工智能等现代农业关键核心技术进行研发。本次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实现智慧种业，智慧畜牧，推动全产业链数字化，推进公司各生产经营主体互联网融合应用，农业产品加工信息化及农产品电子商务，提升公司内部管理和为客户服务的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加快公司对市场信息的反馈和处理速度，加强与客户的联系与沟通。本次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后将全面提高公司研发和管理的综合竞争力。

2、增强资本实力，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增长。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四舍五入，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即不超过414,128,185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间，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饲料生产项目			
1	年产24万吨猪饲料生产线项目	广西钦州	12,000.00	11,439.70
2	年产12万吨猪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疆吉木萨尔	6,000.00	5,476.82
3	辽宁盛得大北农生产反刍饲料基地项目	辽宁沈阳	10,000.00	7,400.00
4	大北农辽宁区核心科技园建设项目	辽宁沈阳	35,000.00	20,008.05
5	年产18万吨微生态功能性生物饲料建设项目	云南保山	10,480.00	10,110.00
6	年产24万吨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湖北襄阳	10,000.00	8,600.00
7	年产45万吨高端饲料项目	河北衡水	18,000.00	18,000.00
小计			101,480.00	81,034.57
二	种猪养殖及研发项目			
8	武平闽台牧牧合作创业园（二期）	福建梁野山	14,907.30	13,814.00
9	大北农（玉田）生猪科学试验中心项目	河北唐山	10,000.00	9,843.00
小计			24,907.30	23,657.00
三	总部创新园区建设项目			
10	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	北京	186,969.00	46,058.45
四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1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北京	7,671.30	7,671.30
五	其他项目			
12	补充流动资金		67,578.68	67,578.68
合计			388,606.28	226,000.00

注：项目名称、投资额最终以相关部门备案审批文件为准。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邵根伙，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饲料生产项目			
1	年产24万吨猪饲料生产线项目	广西钦州	12,000.00	11,439.70
2	年产12万吨猪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疆吉木萨尔	6,000.00	5,476.82
3	辽宁盛得大北农生产反刍饲料基地项目	辽宁沈阳	10,000.00	7,400.00
4	大北农辽宁区核心科技园建设项目	辽宁沈阳	35,000.00	20,008.05
5	年产18万吨微生态功能性生物饲料建设项目	云南保山	10,480.00	10,110.00
6	年产24万吨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湖北襄阳	10,000.00	8,600.00
7	年产45万吨高端饲料项目	河北衡水	18,000.00	18,000.00
小计			101,480.00	81,034.57
二	种猪养殖及研发项目			
8	武平闽台牧牧合作创业园（二期）	福建梁野山	14,907.30	13,814.00
9	大北农（玉田）生猪科学试验中心项目	河北唐山	10,000.00	9,843.00
小计			24,907.30	23,657.00
三	总部创新园区建设项目			
10	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	北京	186,969.00	46,058.45
四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1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北京	7,671.30	7,671.30
五	其他项目			
12	补充流动资金		67,578.68	67,578.68
合计			388,606.28	226,000.00

注：项目名称、投资额最终以相关部门备案审批文件为准。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饲料生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饲料生产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4万吨猪饲料生产线项目	广西钦州	12,000.00	11,439.70
2	年产12万吨猪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疆吉木萨尔	6,000.00	5,476.82
3	辽宁盛得大北农生产反刍饲料基地项目	辽宁沈阳	10,000.00	7,400.00
4	大北农辽宁区核心科技园建设项目	辽宁沈阳	35,000.00	20,008.05
5	年产18万吨微生态功能性生物饲料建设项目	云南保山	10,480.00	10,110.00
6	年产24万吨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湖北襄阳	10,000.00	8,600.00
7	年产45万吨高端饲料项目	河北衡水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01,480.00	81,034.57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养殖规模化率的提升直接拉动工业饲料的市场化需求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程度较低，同时生猪养殖行业普遍存在产能大、生产硬件设备差等现象，特别是非洲猪瘟爆发以来，全国范围内小规模猪场受到巨大冲击，暴露出其防疫能力差、设备设施落后等问题。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明确猪肉自给率目标为95%左右，到2022年，养殖规模化率达到58%左右；到2025年，养殖规模化率达到65%以上。相关政策旨在稳定生猪生产，加快构建现代化生猪养殖体系，促进国内养猪行业从传统的低水平向集约化、自动化、标准化、智能化转型。在国家政策引导下，有实力的生猪养殖企业不断加大投资力度，兴建规模化养殖基地。

生猪养殖规模化和规范化水平的快速提升对种猪品质和种猪出栏量提出了更高要求，而具备核心技术和规模优势的种猪育种企业将更具发展优势。这为公司扩大种猪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带来了机遇。

（3）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公司业务涵盖饲料、种业、生猪养殖、动物保健等相关领域。依托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坚定进入生猪养殖领域，公司的生猪养殖业务仅用了6年左右的时间，生猪出栏量已经进入行业前十的地位，在养猪科技产业领域形成一定的业务规模。

公司持续跟踪国际养猪的前沿技术，开展种猪选育工作，在合理有效利用现有引进种猪遗传资源的基础上，采用开放式育种模式进行专门化品系的培育，培育生产性能优秀的、符合市场需求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套系种猪——DBN配套系。在配套系种猪选育的同时，配套推广与服务体系建设，以人工授精技术为核心，通过对养猪户进行疏查生猪生产全过程的工作、管理和技术标准的培训，建设全面完善的种猪推广服务体系。

综上，公司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过可行性论证及项目收益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效益。

5、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种猪养殖及研发项目中，武平县台牧牧合作创业园（二期）项目已获得项目备案及环评，大北农（玉田）生猪科学试验中心项目已获得项目备案，项目环评正在办理中。

（三）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	186,969.00	46,058.45
合计		186,969.00	46,058.45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有助于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在现有创新资源基础上，全球范围内聚焦创新领军人才，在种业转基因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取得突破。公司以知识产权为纽带，全球范围内整合资源与成果，集成转化为具有全球市场竞争力的生物育种产品与服务，力争成为全球农业科技创新策源地。公司应用生物技术开发新型种植业、养殖业、农业投入品。通过“集成测试创新平台”与“成果中试熟化转化”两大自主创新特色模式，在新基因新材料挖掘创新、标准化生测体系建立、基因组编辑、杂种优势利用、免疫诱抗蛋白、萜菌毒素检测、乳酸菌多层微囊包被、猪腹泻疫苗研发及防控等方面取得技术突破，开发出多种新型饲料添加剂、生物饲料、水稻和玉米新品种、动物疫苗、动物保健品、生物农药、动物保健品等创新品，生物农药、动物保健品的研发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

公司在农业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投资更多的资金用于购置实光显微镜、SDS序列检测器、酪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多功能酶标仪、离心机+水平转子及荧光定量PCR仪等高端实验设备，不断提高实验效率，提高检测灵敏度，同时不断优化不同的研发平台，使得研究范围更广、更深入，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强化公司规划战略，力争成为全球农业科技创新策源地。

（2）项目实施有助于全面提高公司技术创新实力

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力争建成为全球领先的具有标志性的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中国现代农业高技术集中原始创新基地，建成后可以为公司总部人员办公、研发与技术创新提供高标准、高质量的办公及科研环境，将围绕生物育种、生物饲料、生物制剂、农业大数据、农业人工智能等现代农业关键核心技术进行研发，全面提高公司技术创新实力。项目是集成科研办公中心、生物技术与种业中心、创新实验中心、农业微生物与安全投入品中心、实验中心及会议中心等集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研发总部基地。

（3）项目实施有助于解决自切的办公需求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部的办公人数接近千人，办公地点较为分散，现有租赁办公场所已难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办公需求。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建成后，可为总部办公及研发人员提供较为集中的办公场所，能较好的满足上述人员的办公及科研需求，方便企业经营管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研发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等后台支持人员的规模必将进一步增加，建设具有研发、信息化管理、学术交流、技能培训、产品展示、综合管理职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大楼具有较强的必要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我国重要发展战略之一，近年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决策部署，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有序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取得了积极进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明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农业科技自主创新水平、成果转化水平，为农业发展拓展新空间、增添新动能，引领支撑农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深入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开展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种业龙头企业，推动建设种业科技强国。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目标，农业现代化关键在科技进步和创新。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实施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饲料、水稻和玉米新品种、动物疫苗、动物保健品、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等产品方面的科技创新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推动公司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具备相应的科技实力和研发经验

公司依托科技资源和创新环境，坚持以“科技创新”作为立企之本，以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为手段，通过自主研发为主，技术引进、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等多种等途径为辅，形成了国内领先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建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饲用微生物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作物生物育种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农业部作物基因资源与生物技术育种重点实验室、国家兽用生物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6个国家级研发机构，饲料业全生物链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动物基因工程疫苗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北京市畜禽生物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市作物分子育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作物生物育种北京市工程实验室等8个省级认定研发机构